附件二

上海市 （行政审批机关名称）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（《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审批》**（**低压非居住用户

电力接入项目**）**新办、变更）

[ 年]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 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
2．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；

3．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1．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；

2．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；

3．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内进行建设活动，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．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市政管线）申请表》（加盖申请企业公章）；

2．建设单位承诺书（加盖申请企业公章）；

3．管线施工图（纸质和电子）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）；

4．管线跟测合同；

5．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；

6．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；

7．管线工程如征用、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，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；

8．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前提交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 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